

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6-11樓

承辦人：吳欣芳

電話：02-2380-2689

傳真：02-2380-5257

電子信箱：Cynthia_wu@agribank.com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庫總業三字第1132551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AL02226_1_0516321241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農業金庫113年度獎學金」活動簡章，請惠予
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農業相關系所學生認識農業金融業務，培育未來農業金融相關人才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茲檢送旨揭活動簡章(如附件)。

二、旨揭活動簡章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作業期間：申請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截止，預計於10月底前公布獲獎名單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1、學校系所：國內公私立(科技)大學院校農林漁牧、自然資源、生物科技、商學管理、資訊、永續發展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學生。

2、名額：15名。

3、資格：

(1)就讀學士班2~4年級或碩士班1年級。

東海大學



1130009414 113/07/05



(2) 若為學士班4年級學生(無論是否就讀相關系所)，
限已考取相關系所碩士班者。

(3) 限本國籍在學學生，延畢生以及進修學士班、碩士
在職班學生不得申請。

(4)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
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

(5) 就讀系所教授推薦函2份。

(6) 如為農家子弟(直系親屬具備農漁保身份者)、清寒
家庭或低收入戶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，評選時將酌
予加分。

(三) 獎學金額度及領取期間：經審查通過之得獎者，每名新
臺幣1萬元整。

(四) 其他：

1、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若因休學、退學等理由離校或申請
之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本公司將不予錄取；經錄
取者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
2、申請人如曾獲取本公司歷年獎學金者不得再次申請本
獎學金，若違反前述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錄取；
經錄取者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人請依旨揭活動簡章第伍點(申請程序)，檢附相關資
料並以掛號郵寄至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10樓 全
國農業金庫 業務發展部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13年
度獎學金」。

正本：各農漁會、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